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女性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女性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女性在职员工或男性在职员工的配偶，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符合上述条件的女性在职员工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参保人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不少于五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根据投保人的选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发生且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患有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子宫恶性肿瘤、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卵巢恶性肿瘤、原发性输卵管癌和原发性阴道癌六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时间以病理取样时间为准。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基本保险责任以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A项可选保险责任：原发性乳腺癌保险金

若投保人投保了本项可选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发生且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患有原发性乳腺癌，本公司除承担基本保险责任外，还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原发性乳腺癌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疾病确诊时间以病理取样时间为准。

三、B项可选保险责任：特定手术保险金

若投保人投保了本项可选保险责任，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本合同定义的全乳房切除手术或子宫切除手术，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除续保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初次发生本条所列疾病或进行本条所列手术，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疾病；
- 二、由被保险人身体其他部位恶性肿瘤转移发生的疾病；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疾病或手术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作为新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三、本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当时的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学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少于五人或被保险人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小于百分之七十五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